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泳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95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泳碩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黃泳碩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黃泳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應知在現代法治社會中，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，應本諸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，竟因工程款問題，對告訴人杜鈺盛暴力相向，致告訴人受傷，行為實不足取；並參以告訴人因被告行為受有左前額挫傷併腫脹（5x5cm）、左側手肘、左側前臂、右側手部等部分挫傷之初期照護以及暈眩之傷害，尚非十分嚴重之傷勢；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、素行暨其於本院113年2月16日訊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
0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5 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鍵融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柔吟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9 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1年度調院偵字第953號

25 被 告 黃泳碩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5樓

2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○

28 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泳碩與杜鈺盛為合作承攬工程之上、下游包商關係，詎黃泳碩於民國111年5月17日19時15分許，在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○0號公司處，因受杜鈺盛(涉嫌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前來索取工程尾款時，就工程細項結算方式與杜鈺盛一言不合，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拳攻擊杜鈺盛並與之拉扯，致杜鈺盛受有左前額挫傷併腫脹(5x5cm)、左側手肘、左側前臂、右側手部等部分挫傷之初期照護以及暈眩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杜鈺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泳碩之自白	坦承於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、地，受告訴人杜鈺盛前來索取工程尾款，一言不合起爭執，並出手反擊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杜鈺盛警詢指證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告訴人於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、地，至被告公司索取尾款，遭被告找理由扣款，2人遂起爭執，並受被告揮拳攻擊之事實。
3	現場處理員警職務報告、告訴人當日傷勢及項鍊因拉扯斷裂照片、工程估價單與施工照片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新北市立	證明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、地，告訴人向被告追討工程款未果，遭被告出手攻擊受傷，員警據報前往處理，被告現場拒提供公司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事後亦自稱

01

	聯合醫院000年0月00日 出具診斷書各1份。	監視器檔案因故無法提供； 另告訴人前往醫療院所驗 傷，經診斷受有如犯罪事實 欄一所示傷勢等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本件傷害犯行過程中，拉扯告訴人且損壞告訴人配戴之金項鍊1條與告訴人攜帶之手機外殼乙情，亦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部分，惟查，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：被告因工程款項聽了不高興對伊揮拳攻擊，他拉起伊衣服領子，過程中扯壞伊項鍊，伊手機也被打飛，使伊金項鍊從壹兩陸錢貳分零厘重量，毀損後剩餘壹兩陸錢壹分肆厘，短少陸厘，手機部分則是保護殼毀損，手機本體未發現毀損等語，是堪認告訴人上開物品係因被告於傷害行為中，不慎之過失行為造成，而刑法無處罰過失毀損之規定，況被告對此毀損犯行之指述情節，均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堅決否認。是被告此部分所為，核與毀損罪之構成要件有間。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被告上開傷害犯行部分，係同一密接時地、同一被害人間衝突過程所造成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

此 致

1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0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21

檢 察 官 楊凱真

2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24

書 記 官 郭怡君

2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7

(普通傷害罪)

-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
02 以下罰金。
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04 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